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04號

原　　告　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韓家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江泉間請求給付擔保債權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10,3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9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